

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記錄

一、 時間：112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：00

二、 地點：辦公室

三、 出席者：
張光欽 ~~陳國利~~ 楊慧琪
洪紀祥

蔡佳暉、~~楊伯川~~
~~李鈞乾~~、~~黃政營~~
~~黃秀華~~
王信誠

四、 主席：~~陳國利~~ 紀錄：~~王信誠~~

五、 主席致詞：今天將針對 112 學年課程計畫的編擬進行說明與討論
請踊躍發言、提出建議，並逐案議決，讓計畫編寫更為順利。

六、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

業經參與 112 年 4 月 25 日課程計畫資料檢視說明會，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需於 6 月 14 日前完成編擬、審查及上傳等步驟，另根據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（一〇八課綱版）備查作業要點」，由本會決議「112 學年度各年級之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分配」及審查「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」，事先敘明。請各委員依下列研討主題討論並進行決議。

七、 研討主題：

（一）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之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訂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關於 112 學年度各年級之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，一~五年級需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，六年級之學習節數仍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，彈性學習課程則得由學校視學校特色、學生需求規劃，檢附「節數分配表（草案）」。

決議：1. 審核通過 112 學年度「節數分配表」

2. 低年級 部定課程節數 20 節、校訂課程 3 節

中年級 部定課程節數 25 節、校訂課程 4 節

五年級 部定課程節數 26 節、校訂課程 6 節

六年級 部定課程節數 27 節、校訂課程 5 節

（二）針對本學期在課程教學執行上及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編擬上有無相關建議，提請討論。

◎編擬流程 1. 決議 112 學年度各年級之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 → 2. 分發課務調查表
排定每位教師教學領域 → 3. 編擬學校背景 SWOT 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 4. 依格

式填寫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→5. 於 6/6(二)前完成送至教導處彙整，以備召開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
- ◎國小一年級國語文領域教學進度表中應明定十週注音符號課程進度。
- ◎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 4~6 篇，其中命題作文至少 4 篇，其餘寫作方式(含心得寫作、週記、日記)由本會訂定，並於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中敘明。
- ◎社團(每週二)課程計畫應列足每週一節，第一學期為 21 節、第二學期為 20 節
- ◎一~四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依新表格填寫
- ◎全校性活動課程計畫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（家庭教育、性別平等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性侵害犯罪防治及環境教育）、學校本位課程、校外教學
- ◎校訂彈性學習課程排入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及資訊教育(生生用平板)
- ◎第一學期：112/8/30~113/1/20 共 21 週
第二學期：113/2/11~113/6/30 共 20 週
- ◎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一併列入編寫與審查
決議：
 - 1. 依說明的流程與時間編寫、彙整。
 - 2. 作文篇數每月至少一篇，每學期完成 4~6 篇。
 - 3.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由輔導室協同巡迴輔導教師和導師進行編寫，IEP 會議時請與家長確認。
 - 4. 校訂課程排入交通安全和資訊教育每學期各一節。
 - 5. 其餘依提案說明及既定表格辦理
 - 6. 第三次課發會訂於 % 上午 8 點舉行。

(二) 針對本學期教科書版本之審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擬定教科書選用辦法，待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

決議：審查通過「教科書選用辦法」，分為低中高三組進行選用審查，填寫審查記錄表提交課發會

八、散會：上午 8:40

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
第三次會議記錄

一、 時間：112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：00

二、 地點：辦公室

三、 出席者：

陳國輝、謝佳誠、蔡佳暉
楊慧琪、張文鈞、洪祝祥、楊介琳、蔣秀華

四、 主席：陳國輝 紀錄：謝佳誠

五、 主席致詞：請委員逐一審查提案，完成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

六、 研討主題：

(一) 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請各委員針對以下指標內容進行校內審查：

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
2. 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（含背景 SWOT 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）
3. 節數分配與教科書版本
4. 一~六年級學習領域課程(部訂課程)與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計畫
5.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、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結果
6.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
7.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

決議：1. 經逐一審查，通過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資料。

2. 特殊教育「不分類」巡迴課程計畫通過。
3.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人數 12 人，節數 12 節。
4. 若課程需調整、修正，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 本校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結案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根據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及本校「111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期程表」，校長及教師於每學年公開授課至少一次，針對本學年需授課之同仁進行檢核與調整。

1. 本校 111 學年度公開授課人數為 11 人(校長及一~四年級任課老師)

2 11 人皆已完成公開授課並於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登記結案

3. 依教育處行政公告指示，將公開授課總表上傳至「學校資料上傳平台」

決議：經查 11 位 公開 授課 教師 資料 (教案、觀察前、中、後)
資料 完備，核予 結案

七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 散會：上午 8:40